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生鮮肉品類衛生標準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

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 2 條**

本標準適用於禽肉及畜肉，包括生鮮肉類、冷凍生鮮肉類、生鮮雜碎類及冷凍生鮮雜碎類。

**第 3 條**

生鮮肉品應具有各種肉類良好風味色澤，不得有腐敗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污染或含有異物、寄生蟲或其他異狀。

**第 4 條**

生鮮肉品類應符合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及「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限量標準」之規定。

**第 5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